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股份發售尚未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Mansion Green將直接擁有約5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方先生、謝女士、立順、方先生之控股公司、Mansion Green及Aspiring Vision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各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謝女士向柏高國際收購廣州方圓地產顧問30%股權之日)起，方先生及謝女士於行使及實施我們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上彼此行動一致。由於我們過往為私營實體集團，上述安排並未以書面形式正式載列，而方先生及謝女士各自對上述安排並無不滿，彼等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互相信任。

為籌備上市，方先生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由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方先生及謝女士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同意及會繼續以下列方式行事，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為止：

- (a) 彼此就相關公司之一切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財務事務)達成一致決定；
- (b) 彼此就相關公司業務之一切重大事務達成一致決定；
- (c) 一致投票共同贊成或反對於相關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將予通過之一切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及
- (d) 透過互相合作，維持及集中相關公司之最終控制及管理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方先生及謝女士將共同透過Mansion Green控制本公司約54%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sion Green、立順、方先生之控股公司及Aspiring Visio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方圓集團的主席、董事長及控股股東。謝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有關方先生及謝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關聯人已開展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尤其是所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的方圓集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關聯人所開展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主要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包括：

- (a) 物業開發—方圓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為於中國之物業開發商，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及發展辦公及商業物業、酒店及服務式公寓。該等公司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購買住宅物業其最終目的為該等物業住戶的個人；(ii)購買或租用辦公及商業物業的企業客戶；及(iii)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方圓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主要向其提供一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方圓集團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3%、42.0%及51.4%。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方圓集團產生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7%。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向方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我們的物業諮詢、代理及綜合服務，且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獨立性」及「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物業管理 — 方圓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由方先生擁有49%權益的廣東方圓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方圓投資」)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向方圓集團所開發的住宅項目及／或商業樓宇提供售後物業管理服務。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維護及管理公共區域、公共設施、物業資料及檔案；為物業開發商管理綠化地帶、車輛停泊及室內設計；疏通排水管道及協助管理公共秩序；
- (c) 酒店管理 — 方圓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聯同成熟的酒店營運商在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等公司主要向方圓集團所開發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維護及管理酒店房間、公共區域及酒店設施及制訂市場營銷策略；
- (d) 公建建設 — 由方先生擁有99%權益的廣東方圓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方圓集團」)的若干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公建建設服務。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建造及維護高速公路及橋樑；
- (e) 工程 — 廣東方圓投資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方圓集團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方圓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均主要向方圓集團成員公司(均為物業開發商)提供工程服務。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景觀設計及室內設計；
- (f) 基金管理 — 方圓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廣東方圓投資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g) 教育 — 廣東方圓投資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成立及管理幼兒園及小學；
- (h) 其他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投資及移民諮詢服務及餐飲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的物業管理分部內由方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之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為廣州方圓現代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方圓現代」)。緊隨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後，方圓現代向亦由方先生控制的相關公司作出若干非貿易性質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惟並無遵守若干公告及內部批准規定(「不合規事件」)。發生此事件乃由於其管理層當時不熟悉適用於新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作出之非貿易性質墊款的相關披露及內部批准規定。該等不合規事件其後於方圓現代進行內部檢討時被發現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確認所有有關非貿易性質墊款已獲悉數償還，自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合規事件，刊發公告，向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取得承諾，彼等保證不會自方圓現代獲得任何非貿易性質墊款，通過特別政策以補救其內部監控系統在此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以及組織其管理層及董事參加培訓以令彼等熟悉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眾公司的相關責任。

方圓現代已確認，概無中國監管機構就不合規事件向其或方先生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及其並無因不合規事件產生任何虧損。方先生並無參與批准於相關時間作出的非貿易性質墊款，此乃由於方圓集團由一百多間成員公司組成，參與每個成員公司(包括方圓現代)的日常管理對彼而言屬不切實際。然而，彼連同方圓現代其他董事對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承擔責任並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及參加相關培訓以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應不會對方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適切性產生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且在並不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下進行業務：

明確區分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為物業諮詢及代理公司，擁有三個主要服務分部，即(i)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ii)一手及二手物業市場的綜合房地產代理服務，及(iii)綜合業務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明顯有別於除外業務，且在彼此之間並無競爭，理由如下：

除外業務

物業開發

方圓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主要從事住宅物業、商務及商業物業、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開發的物業開發商及其業務集中於一手物業市場。

方圓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物業開發商)主要透過向其開發物業的買家收取購買價產生收入。

物業管理

方圓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涵蓋住宅綜合體及商業樓宇之整體維護、管理及運營。

本集團業務

物業中介服務 — 一手及二手物業市場綜合房地產代理服務

代替發展物業，我們專注於為一手及二手物業市場提供綜合代理服務，如(i)就一手物業市場而言，促使物業開發商向潛在買家銷售物業發展項目中的物業，及(ii)就二手物業市場而言，向尋求出售或出租其物業的業主及尋求購買或租賃物業的潛在買家或租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收入透過(i)就一手物業市場而言，根據成功完成的銷售向物業開發商收取佣金，及(ii)就二手物業市場而言，根據購買價格或租金向業主及買家或租戶收取佣金而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物業開發業務且我們於未來不擬開展有關業務。

物業中介服務 — 綜合服務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主要為個人客戶(為/有意成為業主)提供服務，及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如收租服務、單獨維護物業及通過(其中包括)協助彼等獲取所有權證及申請銀行按揭而協助彼等完成買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的公司主要透過向物業業主收取每月固定管理費賺取收入。該每月固定管理費由擁有人支付，前提是彼等仍為物業業主，而不論(i)相關物業是否被佔用及/或出租或(ii)業主是否使用有關公司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收入乃透過(i)就取得所有權證書等服務收取每筆交易費用；或(ii)根據物業租金收入的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月費而產生，有關百分比因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住宅綜合體或商業建築提供任何物業管理服務且我們於未來不擬開展有關業務。

酒店管理、公建建設、工程、基金管理、教育及其他業務(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餐飲服務)

物業中介服務—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綜合房地產代理服務及綜合服務

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均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上述服務且我們於未來不擬開展有關業務。

由於(i)除外業務包括上文詳述多個行業的一系列多元化業務；(ii)除外業務不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內，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iii)除外業務的發展階段不同且對國內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有所差異，例如，方圓集團的物業管理部門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為方圓現代；(iv)出於其自身商業考慮，除外業務正尋求多種融資渠道，例如於中國國內市場發行債券；及(v)我們現時無意從事除外業務且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使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以自身的名義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
- (b) 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獨立性」；
- (c) 我們就各營運業務分部擁有自身的分部及職能團隊及設施，而各分部均具有董事會釐定的明確職責及職能區分，以促進發展我們業務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 (d) 除下文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可獨立接洽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概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方圓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推介任何客戶；及
- (e)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及防止董事以本集團利益為代價擴大彼等自身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即方圓集團）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與方圓集團進行上述交易，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或財務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原因是：

- (a) 我們為中國廣州一間經營多年的房地產代理公司，即自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並為185間二手房地產代理公司其中16間於中國廣州擁有10間或以上店舖的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可使我們把握住商機的因素是本集團優質服務的盛譽及在房地產代理服務業界享有的商譽所致，而非是我們與方圓集團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並未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方圓集團產生的現金流情況下，本集團仍將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之現金流規定，誠如下表闡明，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易性質劃分的現金流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¹⁾	佔總現金 流量百分比	千港元 ⁽¹⁾	千港元	佔總現金 流量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¹⁾	佔總現金 流量百分比
自方圓集團產生之現金流 ⁽²⁾	11,280	13,464	58.3%	8,858	9,902	42.0%	1,186	1,339	51.4%
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產生之現金流	8,069	9,631	41.7%	12,232	13,675	58.0%	1,122	1,267	48.6%
總計	<u>19,349</u>	<u>23,095</u>	<u>100%</u>	<u>21,090</u>	<u>23,577</u>	<u>100%</u>	<u>2,308⁽³⁾</u>	<u>2,606</u>	<u>1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0.8378元兌1港元、人民幣0.8945元兌1港元及人民幣0.885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
- (2) 由於方圓集團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由本集團同一僱員提供服務及銷售活動由同一店舖支持，故無法從獨立第三方應佔之經營成本中區分方圓集團應佔之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以同一方式並按類似條款對待方圓集團的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因此，方圓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乘以方圓集團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概無規管分配計算之會計政策或標準。根據上文所述，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上述分配的計算基準並無違反任何會計政策或標準，其亦不應視為不合理，且該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算術準確。
- (3)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於方圓集團，我們有能力擴寬客戶群、多元化我們的業務重點及向數目日益增加的物業開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理及推廣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方圓集團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日益下降便可證明。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易性質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自方圓集團產生						
之收益	52,466	58.3%	44,632	42.0%	22,259	51.4% ⁽¹⁾⁽²⁾
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產生						
之收益	37,593	41.7%	61,713	58.0%	21,012	48.6%
總計	<u>90,059</u>	<u>100%</u>	<u>106,345</u>	<u>100%</u>	<u>43,271</u>	<u>100%</u>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方圓集團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的59.0%。
- (2)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方圓集團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除方圓集團以外，本集團擁有穩固的網絡並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開發商多元化客戶群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便可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10大房地產項目(按產生的收益劃分)中有5個獨立於方圓集團，包括(i)科城山莊及(ii)天倫花園。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一手物業市場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客戶總數	百分比	估客戶總數	百分比	估客戶總數	百分比
身為方圓集團股東之						
客戶數目	15	31.9%	16	25.0%	9	19.1%
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	32	68.1%	48	75.0%	38	80.9%
總計	47	100%	64	100%	47	100%

- (e)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相信我們對方圓集團的依賴將繼續逐步下降，以及自方圓集團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進一步減少並於上市後大幅減少。尤其是，我們擬(i)透過於廣州具備配套設施及基礎建設的新建及高端住宅物業所處的各區開設更多店舖及僱用更多持牌經紀人以提供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把握二手物業銷售的潛在增長並從二手銷售較高的佣金率中獲利；及(ii)透過將我們的營銷工作(如參加新聞發佈會、於第三方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集中於出於投資目的購買物業的客戶，從而進一步拓展一站式服務中心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方圓集團收取的年費最高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儘管本公司綜合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方圓集團的交易收入，但實際上我們的客戶為方圓集團旗下的19個不同的法人實體。方圓集團的各成員公司透過自身的內部評估及招標程序獨立對代理進行篩選。此外，我們並非方圓集團的獨家代理，為取得向方圓集團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的授權，我們須向方圓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交投標書，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一樣接受相同的投標程序。此外，與方圓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及
- (g) 方圓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與方圓集團簽訂或將予簽訂各協議的其他條款會及將會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i)相關項目的規模及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資源的所需水平；(i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規模及質素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i)鄰近具備類似規模及質素本地物業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的通行市場費率獨立作出考慮及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主代理服務協議—定價政策」。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b) 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c) 所有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全數結清；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下表載列董事於緊隨上市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董事職務：

董事	Mansion Green	Aspiring Vision	立順	方先生 的控股公司	方先生控制 的其他公司 (包括方圓集團)
方先生	✓	x	✓	✓	✓
謝女士	✓	✓	x	x	x
容女士	✓	x	✓	✓ (附註)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女士為雄鵬及方圓地產之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儘管存有上文披露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致令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就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可使董事會於妥為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持平的意見及見解後作出決策；
- (b) 謝女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Mansion Green及Aspiring Vision之董事，負責提供策略規劃及監管有關我們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之事宜但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方圓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d)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易先生進行管理，易先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董事會獲得高級管理層(彼等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協助及支援以執行其角色，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實行董事會下達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均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管理及營運；

- (e)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整體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乃按大多數成員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單獨作出任何決策。董事的任何見解均將會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見解制衡；
-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
- (g) 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h)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准許者則作別論。因此，可確保有關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策之獨立性；
- (i)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j)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持有有關物業諮詢及代理服務的所有業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因此，概無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k)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謝女士、Mansion Green、方先生之控股公司、立順及 Aspiring Vision (各自為「債務人」及統稱「債務人」) 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債務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 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債務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除外。

各債務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債務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 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債務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 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 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債務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債務人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債務人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及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該等事項的決策。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債務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任何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惟於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即：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因提供抵押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就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作出之同意、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之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足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